

石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自然条件及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状况

石城县因“环山多石，耸峙如城”得名，素有“中国烟叶之乡”“中国白莲之乡”“中国灯彩艺术之乡”“中国温泉之城”的美誉，位于江西省东南部，赣州市东北部，东邻福建省宁化县，南抵福建省长汀县及江西省瑞金市，西毗宁都县，北靠广昌县；位于江西赣州、抚州及福建三明、龙岩四市交汇处，地处东经 $116^{\circ} 05' 46''$ 至 $116^{\circ} 38' 03''$ 、北纬 $25^{\circ} 57' 47''$ 至 $26^{\circ} 36' 13''$ 之间，全县人口 33.3 万，其中农业人口 26.5 万人。自古以来，石城县都是江西东进闽西、南下粤东必经之地，素有“闽粤通衢”之称。

石城县是一个典型的丘陵县，国土面积 1567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8.66 万亩。全县划辖 6 镇 5 乡 1 管委会，131 个村委会。我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日照充足，热量丰富，无霜期长，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其显著特征是四季分明。石城县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825.6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8.3°C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0°C 的活动积温为 5531.6°C ，无霜期 282.3 天，平均降水量 1748.6mm，在温度、降水量方面，出现东高西低，南高北低，自东南向西北呈减少趋势。

全县常年耕种的耕地有约 25.65 万亩左右，2024 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39.52 万亩；烤烟种植面积 2.28 万亩；白莲种植面积 8.9 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 12.3 万吨；烤烟总产量 0.32 万吨；白莲总产量 0.69 万吨；生猪出栏 15 万头；水产品总产量 1.54 万吨。

（二）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状况

1. 地膜覆盖应用情况

2024 年全县地膜覆盖面积 4.75 万亩，使用量 370 吨，主要应用于水稻、烟叶、蔬菜、瓜果等作物，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面积 2.26 万亩，涉及水稻、玉米、花生、蔬菜、秧盘等；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面积 0.37 万亩，涉及蔬菜、瓜果等。

2. 废旧农膜回收情况

石城县现有农膜回收企业 2 个，2024 年全县农膜总使用量 1235 吨，回收量约 1136.4 吨（含棚膜再利用量 600 吨），总回收率约 92.02%。其中：

（1）棚膜总用量为 865 吨，使用面积 1.23 万亩，测算产生废旧棚膜量 340 吨，废旧棚膜回收量约 313 吨（含再利用），棚膜再利用 600 吨，棚膜回收率为 91.9%，涉及蔬菜、瓜果、水稻（早稻）等，回收主体为各乡（镇）废品收购站。

（2）地膜总用量 370 吨，使用面积 4.75 万亩，废旧地膜产生量 364.4 吨，回收量约 341.5 吨，回收率为 92.02%，涉及蔬菜、瓜果、烟叶等。其中：烟叶、蔬菜、瓜果等其它地膜回

收主体为各乡（镇）废品收购站或网点，回收方式为集中回收。

（三）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

石城县目前无地膜生产、再利用企业，有地膜销售门店 25 家，主要通过规模不等的实体门店销售。目前仅有烟草部门与收购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有废旧农膜加工企业 2 家，地膜回收无机械回收作业模式，主要靠人工捡拾。

二、基础条件

（一）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情况

我县按照“控增量、减存量”的原则，以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加大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力度，示范推广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鼓励和引导使用生物可降解农膜产品，采取“五个一”的办法有序开展了试点工作，农膜回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回收利用体系已初具雏形。

1. 合理布局废旧农膜回收站点。根据各乡镇农膜使用量，全县共设立 11 个废旧农膜回收站，在县城设立一个农膜回收总站，各乡镇设立区域中心站，负责该区域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等方式的农膜回收工作，并建立回收台账。由农膜回收总站汇总上报农膜回收量至县农业农村局，并负责运送至农膜综合利用企业。

2. 落实回收主体责任。我县按照“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压实以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的农膜使用者捡拾回收主体责任，要求所有享受财政惠农政策的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各类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将其农业生产使用造成的废旧地膜、棚膜全部交到属地乡镇农膜回收站或农膜综合利用企业，由乡镇农膜回收站或农膜综合利用企业登记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经营主体上交废旧农膜情况，合理安排农业经营主体享受财政惠农政策额度，对于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残破农用地膜，允许各新型经营主体将残破农用地膜纳入城乡回收系统进行利用。

3. 构建实用奖补机制。根据各乡镇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回收的农膜总量及质量，以及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力度，对各站点进行考核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给予考核奖补，以提高农膜使用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降低回收网点回收成本，促进废旧农膜再利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的回收利用机制。我县烟草部门也建立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价格回收的地膜使用回收体系。

（二）地膜监测统计情况

一是通过大量宣传培训，标准地膜用量得到很大提升。二是通过与农膜销售企业合作的形式开展试验示范，尝试使用降解农膜，有效减少了白色污染，对治理土壤白色污染，促进农牧业绿色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收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2024年全面完成三个地膜残留监测点的监测工作。

（三）近年开展地膜回收工作重点县等建设基本情况和建设成效等

2024 年石城县开展地膜回收工作重点县建设工作，起草了《石城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围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体系建设”思路，开展“地膜监测残留”工作，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职称及管理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我县烟草部门已具备成熟的地膜使用回收体系，常年种植面积 22850 亩全部应用了地膜覆盖技术，全部采用膜下烟种植技术，为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利用提供经验支撑。11 个乡镇废旧农膜回收站及 1 个农膜回收总站的设立，为地膜回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开展地膜回收工作重点县建设以来，全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得到长足发展，产出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均得到显著提升。

三、实施必要性

（一）工作条件基础

1. 地膜使用面积逐渐增加。出于产业发展及农作物增产增收的需要，石城县采用地膜覆盖技术的作物逐渐增加。

2. 农膜回收利用基础较好。充分借鉴烟草行业废旧地膜回收工作经验，依托 2025 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辖区内废旧地膜回收工作，建立乡镇回收站点。采取新旧置

换，现金补助等模式开展回收工作，并组织专业人员做好废弃地膜登记、造册、回收工作，组织兑现新旧地膜置换，咨询服务，核实废弃地膜数量，杜绝虚报、假报等。

（二）项目实施的紧迫性

地膜塑料属于高分子化合物，极难降解，降解过程中还会溶出有毒物质。一是对土壤环境的危害，土壤含水量下降，削弱了耕地的抗旱能力，引起土壤次生盐碱化等，残农膜影响土壤物理性状，抑制作物生长发育。导致作物减产。二是由于人工回收残膜的局限性，加上处理回收残膜不彻底，方法欠妥，部分清理出的残膜弃于田边、地头，大风刮过后，残膜被吹至家前屋后、田间、树梢、影响农村环境景观，造成“视觉污染”。三是对牲畜的危害。地面露头的残膜与牧草收在一起，牛羊误吃残膜后，阻隔食道影响消化，甚至死亡，每年造成大量经济损失。从地膜污染对环境和作物产量产生的危害可以看出，采用地膜覆盖技术栽培的农田中残留地膜量，大都接近或达到了能使作物减产的临界值，防治地膜污染已经是一项十分紧迫而又有重要意义的工作。

（三）项目实施解决的问题

1. 提质节支增收。通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清除了土壤中残留地膜，提高了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增强了耕层的通透性，消除了烂种烂芽现象的发生，作物根系生长健壮，减少了农药使用量，提升了肥料利用率，机械化作业标准大幅提

升，提高了作物的产量和品质，降低了农业生产的成本。

2. 净化农业生态环境。通过项目实施，从源头上降低了农业污染，对实现高产、优质、高效和生态农业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该项目示范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地膜，围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农业的目标，从地膜的使用、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入手，建立以政府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引导，企业为依托，农户积极参与，市场化推进，财政补助扶持，县、乡（镇）监管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机制，总结一整套综合治理措施，力争地膜回收率保持在 90%以上。逐步形成地膜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废旧地膜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从根本上解决“白色污染”问题，发展循环生态农业。

3. 节约回收成本。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机械化收膜作业力度。由于机器收膜的生产率是人工收膜的 10 倍以上，可极大地缓解残膜回收期劳动力紧张局面，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解放劳动力使其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地膜回收再生项目建設围绕推广地膜科学使用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清除土壤中残留地膜，并回收加工再利用，改善土壤结构和生态环境，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以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带动石城县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推动残膜回收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现代农业发展进程。

四、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 规模与布局

全县 11 个乡镇、农发公司计划推广使用 0.01 ~ 0.015 毫米（对于确不适宜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地膜的，可使用 0.01 毫米以上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论证和性能检测，并附论证结论和性能检测报告）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1.49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0.25 万亩，具体任务安排见表 1。设立核心示范区，集中展示种植和回收效果。

表 1 石城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任务安排表

乡镇	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 (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 (亩)	地膜总数 (亩)	备注
高田镇	2166	93	2259	
丰山乡	900	0	900	
小松镇	1500	115	1615	
木兰乡	900	0	900	
琴江镇	2320	55	2375	
屏山镇	2500	746	3246	
珠坑乡	807	70	877	
横江镇	624	55	679	
赣江源镇	658	48	706	
龙岗乡	475	69	544	
大由乡	1280	0	1280	
农发公司	770	1249	2019	
合计	14900	2500	17400	

（二）建设内容

1. 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针对果蔬、烟草、中药材等主要覆膜作物，推广使用 0.01~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1.49 万亩。其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国家标准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2. 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针对花生、蔬菜、烟草、芋头、玉米、水稻等适宜作物，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0.25 万亩。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中要求的全生物降解地膜。

3. 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设废旧农膜回收站点 11 个，废旧农膜回收企业 2 个，全面完成 3 个点地膜残留监测，不断健全回收加工体系、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确保 2025 年地膜回收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有条件的地区以减少地膜覆盖为目标，解决地膜污染问题。切实整县推进、全面完成，最终形成技术可推广、运营可持续、政策可落地、机制可复制的示范样板和技术模式。同时设置 3 个地膜残留监测点，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三）技术路径

按照“政府倡导、企业带动、站点回收、群众参与”的模式开展农膜回收，各乡（镇）、有关部门、村组干部多方联动，提高组织运作能力，确保废旧农膜回收工作顺利开展。

1. 群众捡拾。全面推行揭膜技术，组织群众及时进行揭膜，实行区域包干制度，乡镇、村组干部、农技员和烟技员指导督促群众把废旧农膜从田间捡拾，清除干净，晾晒水分，除去砂土，简单打好捆或按照 25 公斤、50 公斤规格的肥料编织袋装好袋，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统一交到当地乡（镇）收购场所（烟膜按县烟草部门要求在 5 月 31 日前交当地收购场所），逾期不予兑现废旧农膜回收补贴。

2. 站点回收。农膜回收前，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烟草站要充分做好农膜收贮的准备工作，及时招聘好收贮人员落实好临时收贮场所和存放仓库，添置必要的收贮设施，同时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发动。回收期间，同时组织对农膜进行验收，确保废旧农膜水分、含砂土情况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废旧农膜进行过磅，登记造册。

3. 农膜运输。废旧农膜由回收单位负责运送至回收企业指定的加工地点，由回收单位指定专人过磅验收，并登记造册。

4. 企业回收处理。企业回收处理单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深加工。

（四）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示范，按照“控增量、减存量”的原则，构建一套科学有效的地膜使用回收利用机制，开展一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模式示范，参与省级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网络，建立一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利用工作台账，建

设一套在全县范围内可普及推广的样本模式，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0% 以上，废旧农膜科学使用回收体系进一步健全。

（五）实施主体与方式

1. 项目实施主体。石城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工作，负责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

2. 实施方式。一是依托各农产品生产企业和种植大户，开展蔬菜、瓜果、烟叶种植及早稻育秧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示范工作，地膜使用者购买加厚高强度地膜的价格应低于市场标准地膜价格，让利农户，充分调动农户的积极性，不足部分由项目补贴；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和地膜经销商及使用者三方做好工作对接台账，加强档案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可查询、可追溯；三是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与监督，确保回收率达 90% 以上。

（六）补助对象及标准

1. 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补助标准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定，项目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总计申请专项补助 59.93 万元，其中：

（1）加厚高强度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计划实施 1.49 万亩，补助标准为 23 元/亩，使用资金约 34.27 万元。

(2) 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全生物降解地膜计划实施 0.25 万亩，补助标准为 60 元/亩，使用资金约 15 万元。

2. 烟膜回收补助标准

烟膜回收补贴主要由全县烟叶生产投入补贴政策中专业化服务试验示范项目列支，其他废旧农膜补贴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中列支。

烟膜回收补贴标准：具体由县烟草部门负责实施全过程回收补贴工作，各乡（镇）烟草站配合。

3. 监测点设置及补贴标准及任务要求

项目批准实施后由石城县农业农村局通过“三重一大”的形式选择农业技术公司分别在高田镇、琴江镇、屏山镇开展有代表性农膜监测点试验，要求监测点的选择符合上级要求，短期内不得改种其他作物，每个覆膜地块上完成 5 个地膜残留监测采样，配合完成工作目标后给予每个监测点 1.5 万元的补助。

（七）项目概算与资金来源

项目总预算 59.93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资金。

2025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合价（万元）	备注
	2025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资金			59.93	
1	推广使用 0.01 ~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万亩	1.49	34.27	

2	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示范	万亩	0.25	15	
3	建立一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利用工作台账	套	1	1	
5	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组织验收等			2.56	
6	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	个	3	4.5	
7	运输企业补助	个	2	2.6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石城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县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烟草专卖局、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主要领导组成。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要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项目推进落实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考核。

（二）出台扶持政策

制定地膜回收利用的支持政策，鼓励探索标准地膜推广应用与回收补贴挂钩机制，扶持从事地膜回收加工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推动形成回收利用体系。对于易回收易分离的，以市场化运作为主，使用者田间收集，企业回收再利用，政府

给予补贴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对于难回收难分离的，可参照农村垃圾处理的方式进行，按照户收集、村集中、乡镇转运、县级处理的路径进行垃圾焚烧发电能源化利用，按收集处理环节按量分别给予补贴。

（三）强化措施落实

将地膜应用纳入农资打假范畴，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地膜打假行动，对于生产、销售、使用非标地膜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应给予最严厉的处置。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估，推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应用，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通过改进农艺措施，集成示范地膜替代技术等减少地膜用量。突出抓好秋季地膜回收，组织专家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切实可行的农膜回收技术方案，压实回收企业、专业回收组织和使用者的责任，提高当季回收利用率，防止残膜造成新的污染。加强对农膜回收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指导，科学推进农膜回收、加工、再利用社会化服务。加强地膜应用和残膜污染的基础数据统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农田残留地膜污染监测网络，建立农田残膜监测与调查点，继续开展地膜残留调查，构建底数清楚、可参考的数据统计平台。

（四）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细化支出范围，明确资金用途，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严格履行招标采购程序。加强经

费保障，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弄虚作假、挤占挪用。

（五）健全台账档案

按照项目总体要求和建设内容，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项目档案，包括立项相关文件、配套政策措施意见、项目落实与工作开展情况、信息、宣传等资料，并进行分类归档，以便项目考核验收。

（六）加强效果评价

建立健全地膜科学使用试点整县推进项目考核评价体系，对项目实施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和使用效果评价。考核评价内容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整县制推进；项目完成后地膜回收率是否达到90%以上；项目资金能否及时用于该项目且支出内容合理；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完成。项目实施后，要对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评自查，总结、绩效报告分析。

（七）加强公示公开

落实好公示公开制度，县级对当年制定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时于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村级将地膜回收补助资金的发放明细张贴于村务公开栏，确保每一笔资金流向透明，保障群众知情权。

（八）加强培训宣传

加大培训力度，对乡（镇）、村两级农业技术人员及地膜回收工作人员进行回收预处理技术培训，明确回收标准，保障回

收质量。通过媒体平台，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利用宣传活动，营造社会氛围，积极推广各地的好做法、好技术、好经验。引导全民积极主动参与地面科学使用与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增强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者、监管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 作物增产增收。通过项目实施，蔬菜每亩可实现净增收 90 元，0.8 万亩净增收 72 万元；烟草每亩可实现净增收 60 元，2.2 万亩净增收 132 万元；瓜果每亩可实现净增收 80 元，0.25 万亩净增 20 万元；项目实施共增产增收 224 万元。

2. 节约生产成本。废旧农膜回收可以促进农业节本增收，能适当收回部分农业生产成本，农业用水节约率达到 35%，节约用肥率达到 20%，节约农药率达到 40%，另外可减少每年因使用不合规地膜造成的白色污染，需要付出很大的治理费用。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改善白色污染现状，每年可节约环境治理用工费用。

（二）社会效益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健全科学高效回收利用体系，一是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综合生产效益提高，农业生产力得到发展；二是收储运体系建成减轻劳动强度、节约劳动力，三是资源得以充分

利用，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增强，提高土地投入产出率，增加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农业绿色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地膜回收再利用可以减少薄膜产能，降低能源消耗，节约社会和自然资源；农膜回收为薄膜再利用企业提供生产资料，并创造就业岗位。

（三）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一是充分提高农作物产量，通过覆膜后，能充分保水、提高光合作用、抑制杂草生长、降低农作物病虫害危害，可使农作物产量有较大增产；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化肥使用、农药使用量，可提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效率，对耕地保护工作有很大促进；三是有效降低土壤白色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动物食用薄膜造成动物死亡，防止生态灾难，同时可以防止农膜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对实现全县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良好的生态效益。